

上市股票代號：2483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5路20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06-0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9
三、財務報表資料	10-30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13908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35
二、本公司章程	36-39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0
四、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41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5 路 20 號)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5)董事酬金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2)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事項：

(1)修訂「13908 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635,037 元，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65,401 元，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32,701 元。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四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說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3 元，分配金額為 32,728,143 元，經 113 年 3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除息基準日 113 年 4 月 6 日，並於 113 年 5 月 2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董事酬金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依規定提撥 2% 為董事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一併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僅領取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33 仟元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為新台幣 135 仟元，合計新台幣 368 仟元。

3. 董事領取明細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合計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A)		(B)		(C))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本林	0	0	0	0	26	26	15	15	41	41
董事	蕭灯堂	0	0	0	0	26	26	15	15	41	41
董事	廖本添	0	0	0	0	26	26	15	15	41	41
董事	許敏成	0	0	0	0	26	26	15	15	41	41
董事	廖月香	0	0	0	0	26	26	15	15	41	41
獨立董事	徐敬道	0	0	0	0	26	26	15	15	41	41
獨立董事	陳湘寧	0	0	0	0	26	26	15	15	41	41
獨立董事	江鴻佑	0	0	0	0	26	26	15	15	41	41
獨立董事	邱川子	0	0	0	0	25	25	15	15	40	40
合計		0	0	0	0	233	233	135	135	368	368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2.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30 頁。

(二)提請 承認。

第二案：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董事會提)

說 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31 頁。

(二)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13908 背書保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 明：「13908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實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因國際總體經濟情勢不佳，消費性電子市場及工控市場銷售動能大幅下滑，加上全球汽車銷售動能趨緩，半導體產業處於庫存調整階段，使我國製造業營運表現普遍呈現衰退態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796,452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 429,143 仟元，合併毛利率 14% 較去年同期減少 5%，合併營業毛利減少 167,526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減少 22,223 仟元，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31,521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 145,303 仟元。

營業外收入 56,893 仟元，主要為外幣兌換利益 12,973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6,408 仟元；股利收入 11,682 仟元；利息收入 17,138 仟元；其他收入 17,720 仟元；財務成本 21,083 仟元等，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37,036 仟元；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5,280 仟元；每股盈餘 0.32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796,452	2,225,595
營業毛利	249,707	417,233
營業費用	281,228	303,451
營業利益(損)	(31,521)	113,782
本期淨利	37,036	170,125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5,280	167,822
非控制股權	1,756	2,303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14	19
資產報酬率(%)		1.23	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	6.5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89)	10.43
	稅前純益	2.33	20.34
純益率(%)		2.06	7.64
每股盈餘(元)		0.32	1.54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半導體導線架

- (1). 油電混合車電源模組用導線架正式量產。
- (2). 車用 TVS 元件新規格導線架正式量產。
- (3). 車用高功率導線架新規格進入試產階段。
- (4). IC 電源模組用導線架產品送樣新客戶。

(二)、電子零組件

- (1). 研發有未來性對應智慧產業/車用/照明/工業用電子/電動手工具應用發展的端子台(screwless type)系列、按鍵開關、旋鈕編碼開關及微動開關等產品開發及推廣。
- (2). 高電壓/高電流規格中繼型端子台應用於工業機電設備的規格產品展開研發。
- (3). 精巧型高抗震手工具扳機開關(整合型霍爾元件感應式)系列開發。
- (4). 工業控制開關超小型 25*35mm 開關片系列開發。
- (5). 工業控制超小型快拆安全鎖附式開關座系列開發。
- (6). 自製繼電器測試設備，已上線使用，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增加 AC(交流)繼電器測試功能，達到自主研發之目標。
- (7). 購入其它規格的繼電器整線自動化生產設備，GQ 規格第 2 自動線已投入使用。EMI 規格再購置第 2 自動線，已進入試機驗收階段。目前繼續追加 1 套 MIH 規格的自動線，持續提高生產量。
- (8). 購置光偶繼電器生產設備，提升產能，目前已投入使用。

(三)、步進馬達

- (1). 醫療用馬達模組開發:血壓計馬達已導入量產,血液分析儀馬達進入客戶測試階段。
- (2). 時鐘模組馬達及機構開發完成。
- (3). 伺服步進馬達開發,運用於自動化設備馬達已進入實機測試及功能強化階段。
- (4). 飛行航空器馬達研發及送樣測試中。

未來展望

業務發展計畫

(一)、半導體導線架

- (1). 持續開發歐美市場新客戶。
- (2). 擴大車用電子元件導線架業務。
- (3). 發展高階應用產品與智能/綠能產品等市場。

(二)、電子零組件

- (1). 開發東協國家新興市場，規劃透過網路平台及電商體系經銷商導入擴大銷售網絡執行全產品線推廣。主力以差異化產品半導體繼電器及固態繼電器，目標市場以工業自動化、家電應用及 EV 為主。
- (2). 開發 PSU/PDU、綠能、電動車、5G 網路應用等市場，並持續擴展 HVAC 冷凍空調及智能家電等產業。
- (3). 透過精實生產、SPC 品質系統、戰略行銷等革新活動的持續推動，加速對應環保綠能、電動車、智能家居控制應用產品研發，持續保持全球的競爭力，協助客戶維持其領先地位，提供完整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成為客戶的長期策略夥伴。

(三)、步進馬達

- (1). 擴充馬達類型：線性馬達、機器手臂馬達、螺桿馬達、HB 型步進馬達、DC 有刷馬達。
- (2). 馬達製造技術應用產品擴充：車用膨脹閥線圈、電磁閥、風門執行器、閥門線性步進馬達執行器。
- (3). 新市場開發：拓展歐洲、美國、俄羅斯及日本等地區業務。

展望未來，半導體庫存調整壓力將逐漸解除，消費性電子、車用、工業用市場需求可望逐步回溫，車用、AI、5G、低軌衛星等相關應用需求逐漸增加，分離式元件亦將因車用、工控新產品的需求增加，帶來新成長機會，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逐漸告一段落，將使得終端客戶下單意願轉強，刺激半導體封測廠商產能利用率回升，進一步帶動導線架需求上揚，因而預計 一—三年製造業景氣將呈現好轉。

本公司將持續建置自動化生產製程，即時收集自動化設備數據，提升產品生產良率。並導入精實生產、SPC 品質系統、戰略行銷等革新活動，加速對應環保綠能、電動車、智能家居控制應用產品研發，持續保持全球的競爭力，協助客戶達成並維持其領先地位，提供完整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成為客戶的長期策略夥伴。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敬道 徐敬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項目為程式開關、繼電器及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其中特定產品之高成長客戶影響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相對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主要銷售項目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核對至原始訂單、銷貨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41,926 仟元及 258,537 仟元，均佔個體資產總額 6%，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5,949 仟元及 38,675 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66% 及 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戴 信 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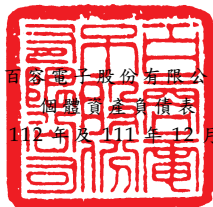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百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9,803	8	\$ 530,73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77	1	46,07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1,060	2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7,774	-	11,9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86,852	5	183,82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18,102	-	26,2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七及二一）	4,624	-	964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260,274	6	311,80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59	-	13,7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6,925</u>	<u>22</u>	<u>1,125,378</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21,125	3	196,95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94,903	32	1,351,59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一、二二及二三）	1,602,505	39	1,535,115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7,855	1	38,6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9,426	1	17,1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9,646	2	98,54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699	-	2,7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4	-	3,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77,233</u>	<u>78</u>	<u>3,243,874</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4,158</u>	<u>100</u>	<u>\$ 4,369,2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570,000	14	\$ 41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380,000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60,650	4	134,623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5,586	-	38,9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5,706	2	98,8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797	-	10,868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三）	2,689	-	2,1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138,580	3	119,4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980	1	15,9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7,988</u>	<u>24</u>	<u>1,210,86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549,510	14	530,34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883	-	12,63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三）	9,615	-	9,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5,008</u>	<u>14</u>	<u>552,34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572,996</u>	<u>38</u>	<u>1,763,209</u>	<u>4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0,938	27	1,090,938	25
3200	資本公積	227,137	6	270,77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350	8	312,1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72	1	16,9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53,337	18	793,700	18
3400	其他權益	103,428	2	121,461	3
3XXX	權益總計	<u>2,521,162</u>	<u>62</u>	<u>2,606,043</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94,158</u>	<u>100</u>	<u>\$ 4,369,2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1,175,640	100	\$ 1,441,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一）	<u>1,005,357</u>	<u>86</u>	<u>1,147,08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70,283</u>	<u>14</u>	<u>294,53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8,352	3	43,001	3
6200	管理費用	85,544	7	95,5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026</u>	<u>7</u>	<u>79,49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922</u>	<u>17</u>	<u>218,06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4,639)</u>	<u>(3)</u>	<u>76,46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20,266)	(2)	(14,7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3,308	2	78,792	6
7100	利息收入	11,546	1	1,61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二）	18,728	2	20,3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u>12,260</u>	<u>1</u>	<u>32,54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576</u>	<u>4</u>	<u>118,623</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0,937	1	195,08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u>(24,343)</u>	<u>(2)</u>	<u>27,2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280</u>	<u>3</u>	<u>167,82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5,367 -	\$	1,0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05) -	(	26,97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十 一）		6,247 1		5,2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	1,073) -	(	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303) (2)		24,10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1,067) (1)		3,2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213 2	\$	171,034 12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0.32	\$	1.54
9850	稀 釋	\$	0.32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十 五)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五)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十 五)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0,938	\$ 314,412	\$ 296,058	\$ 19,870	\$ 703,769	\$ 47,812	\$ 161,565	\$ 2,538,800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6,139	-	(16,139)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	-	-	(65,456)	-	-	(65,456)
B7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	-	-	(2,898)	2,898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43,637)	-	-	-	-	-	(43,637)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167,822	-	-	167,822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71	24,102	(21,861)	3,212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68,793	24,102	(21,861)	171,03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65)	-	5,467	5,30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90,938	270,775	312,197	16,972	793,700	(23,710)	145,171	2,606,043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17,153	-	(17,153)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	-	-	-	(65,456)	-	-	(65,456)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43,638)	-	-	-	-	-	(43,638)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35,280	-	-	35,280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345	(18,303)	2,891	(11,067)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9,625	(18,303)	2,891	24,213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2,621	-	(2,621)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90,938	\$ 227,137	\$ 329,350	\$ 16,972	\$ 753,337	(\$ 42,013)	\$ 145,441	\$ 2,521,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章江育管：主計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37	\$ 195,08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851	89,798
A20200	攤銷費用	4,116	6,8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	(1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800)	3,361
A20900	財務成本	20,266	14,716
A21200	利息收入	(11,546)	(1,614)
A21300	股利收入	(9,018)	(11,9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3,308)	(78,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8)	(78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47	3,9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48	7,4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144	1,744
A29900	遞延收入	(2,477)	(1,9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69	6,990
A31150	應收帳款	810	74,0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47)	(465)
A31200	存 貨	81,336	25,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2	1,9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841	(99,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083)	2,3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55	3,4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1,608)	(10,0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054	232,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46	1,6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873	51,2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66)	(14,716)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09,094)	(109,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72)	(7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41	160,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2	\$ 9,9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4,4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4,5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249)	(119,72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28,595	118,004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9,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425)	(160,8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2	1,6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7	(8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22)	(4,7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68)	(118,0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158)	(215,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60,000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38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63,505	125,599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2,018)	(18,5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513)	257,0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0,930)	201,8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733	328,8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803	\$ 530,7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百容集團主要銷售項目為程式開關、繼電器及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其中特定產品之高成長客戶影響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相對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主要銷售項目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核對至原始訂單、銷貨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41,926 仟元及 258,537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 6%，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5,949 仟元及 38,67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8% 及 22%。

百容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暨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6,378	15	\$	831,24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77	1		46,07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27,406	3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38,437	1		36,78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295,603	7		335,74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1,368	-		1,5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十）		15,177	-		5,575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371,180	9		466,96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70	-		18,7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8,996</u>	<u>36</u>		<u>1,742,75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21,308	3		253,64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1,926	6		258,53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二五及二六）		2,139,798	51		2,083,751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035	-		25,55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7,854	1		38,6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0,139	1		18,4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460	2		99,16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699	-		2,7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6	-		3,3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88,445</u>	<u>64</u>		<u>2,783,870</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17,441</u>	<u>100</u>		<u>\$ 4,526,6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570,000	14	\$	41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380,000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99,045	5		183,583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7,765	1		19,1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4,443	2		118,878	3
2220	應付設備款		2,414	-		6,0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380	-		31,3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87	-		1,215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3,130	-		2,6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38,580	3		136,85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639	1		24,0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7,783</u>	<u>26</u>		<u>1,313,84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549,510	13		530,34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915	1		41,4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83	-		2,13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16,668	-		17,0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73	-		1,2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	-		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2,551</u>	<u>14</u>		<u>592,29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80,334</u>	<u>40</u>		<u>1,906,137</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0,938	26		1,090,938	24
3200	資本公積		227,137	5		270,77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350	8		312,1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72	-		16,9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3,337	18		793,700	18
3400	其他權益		103,428	3		121,461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521,162</u>	<u>60</u>		<u>2,606,043</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945</u>	<u>-</u>		<u>14,44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537,107</u>	<u>60</u>		<u>2,620,487</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217,441</u>	<u>100</u>		<u>\$ 4,526,6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796,452	100	\$ 2,225,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1,546,745</u>	<u>86</u>	<u>1,808,362</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49,707</u>	<u>14</u>	<u>417,23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985	4	78,679	4
6200	管理費用	125,114	7	136,2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129</u>	<u>5</u>	<u>88,51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1,228</u>	<u>16</u>	<u>303,45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1,521</u>)	(<u>2</u>)	<u>113,78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21,083)	(1)	(16,518)	(1)
7100	利息收入	17,138	1	2,9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29,402	1	30,941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6,408	1	38,3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15,028</u>	<u>1</u>	<u>52,21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893</u>	<u>3</u>	<u>107,95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372	1	\$ 221,7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11,664)	(1)	51,60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7,036	2	170,12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5,489	1	1,2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442	-	(20,58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26)	-	(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098)	-	(2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8,303)	(1)	24,10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稅後淨 額)	(9,496)	-	4,5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40</u>	<u>2</u>	<u>\$ 174,646</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280	2	\$ 167,82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6	-	2,303	-
8600		<u>\$ 37,036</u>	<u>2</u>	<u>\$ 170,12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213 2	\$	171,03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27 -</u>		<u>3,612 -</u>
8700		\$	<u>27,540 2</u>	\$	<u>174,646 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u>0.32</u>	\$	<u>1.54</u>
9850	稀 釋	\$	<u>0.32</u>	\$	<u>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未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0,938	\$ 314,412	\$ 296,058	\$ 19,870	\$ 703,769	(\$ 47,812)	\$ 161,565	\$ 2,538,800	\$ 2,551,31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39	-	(16,13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456)	-	-	(65,456)	(65,456)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8)	2,898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3,637)	-	-	-	-	-	(43,637)	(43,63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67,822	170,12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1	24,102	(21,861)	3,212	4,52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793	24,102	(21,861)	171,034	174,646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1,6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5)	-	5,467	5,302	5,30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90,938	\$ 270,775	\$ 312,197	\$ 16,972	\$ 793,700	(23,710)	\$ 145,171	\$ 2,606,043	\$ 2,620,48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53	-	(17,15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456)	-	-	(65,456)	(65,456)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3,638)	-	-	-	-	-	(43,638)	(43,63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5,280	-	-	35,280	37,03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5	(18,303)	2,891	(11,067)	(9,49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625	(18,303)	2,891	24,213	27,540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1,8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21	-	(2,621)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90,938	\$ 227,137	\$ 329,350	\$ 16,972	\$ 753,337	(\$ 42,013)	\$ 145,441	\$ 2,521,162	\$ 2,537,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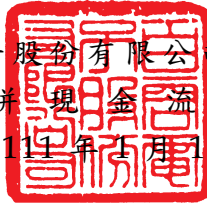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372	\$ 221,7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221	147,127
A20200	攤銷費用	5,248	9,5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7)	(1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800)	3,497
A20900	財務成本	21,083	16,518
A21200	利息收入	(17,138)	(2,913)
A21300	股利收入	(11,682)	(14,6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6,408)	(38,3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542)	(1,40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6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36	13,7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922	10,456
A29900	遞延收入	(2,924)	(1,9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1)	27,028
A31150	應收帳款	35,826	63,8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00)	(1,856)
A31200	存 貨	87,488	115,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54	14,54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38	(113,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100)	(6,9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79	(17,5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1,818)	(10,2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2,447	423,0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38	2,9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242	47,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83)	(16,51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09,094)	(109,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552)	(17,7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098</u>	<u>329,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74	\$ 10,06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4,4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6,8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37)	(306,5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35	49,3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5	(6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21)	(4,73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0,4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2)	1,2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74)	(156,9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310)	(375,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60,000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38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63,505	125,727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9,390)	(52,2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0)	(1,6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26)	(1,6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043)	220,1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10)	13,6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4,865)	188,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243	642,9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6,378	\$ 831,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1,091,643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35,279,7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44,7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620,89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2,245,3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24,538)	
本期可分配盈餘		749,112,483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2,728,143	每股配發 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6,384,340	

備註一:截至 113.03.06 發行股份總數 109,093,807 股。

備註二: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 江育章



13908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 內容：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 4.1 <u>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執行長室提出申請，執行長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執行長核示，將風險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4.2 <u>於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但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u>	四. 內容：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執行長室提出申請，執行長室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執行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但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原條文並列之法律效果，即符合但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無須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執行長室提出申請；亦無須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亦無須取得擔保品。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故修正原條文但書僅適用於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不用取得擔保品。
15.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5.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依規定需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故修正原條文。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 名詞定義：無。

四. 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4.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1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 6.1 議事錄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7.1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7.2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2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8.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8.4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8.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9.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 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超出該議題範圍、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1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對於已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如提案股東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或雖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但不參與該議案之討論者，主席得將該股東提案擱置。
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營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16.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16.2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6.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CE01040 鐘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與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 第十八條之三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訂定相關給付標準。
- 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之五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 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執行長一人及事業處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權責由董事會訂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依法定程序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

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1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本林	111.05.31	三年	7,339,548	6.73	7,339,548	6.73
董 事	蕭灯堂	111.05.31	三年	6,745,729	6.18	6,745,729	6.18
董 事	廖本添	111.05.31	三年	1,594,935	1.46	1,594,935	1.46
董 事	廖月香	111.05.31	三年	1,185,389	1.09	1,185,389	1.09
董 事	許敏成	111.05.31	三年	30,000	0.03	30,000	0.03
獨立董事	徐敬道	111.05.31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陳湘寧	111.05.31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江鴻佑	111.05.31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邱川子	111.05.31	三年	-	-	-	-

註：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09,093,80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採取審計委員會制度，設有四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因此無設立監察人，也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03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